

日九十二月三年二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湖南政報

第四十八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四則

財政司令 二則

實業司令 二則

●呈批

民政司批 五則

財政司批 四則

●公件

公文

民政司呈 都督文

通告

教育司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教育部部令視學規程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民政司據守備隊第三區司令官陶忠洵早報剷除岳州大城池地方煙苗一案由
案據守備隊第三區司令官陶忠洵呈稱據職區第二營營長陶迪祥呈稱二月十九號奉司令官諭開
案准岳州二審審判兼理行政廳知事張咨開案准禁煙分所函開頃據分所查緝員張鳳羽回稱西鄉
大城池地方煙苗甚多人民異常强悍非多派小隊恐難收剷除效果等因據此合行函懇速派小隊兵
士協同分所司巡前去會同團紳切實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禁煙命令何等森嚴若不拔去煙苗流弊
仍無底止除票飭隊兵查禁外相應備文咨請察核速派兵士二十名協同該分所司巡前往大城池一
帶地方嚴密巡查遇有煙苗即行剷除盡淨以掃根荄而免流毒此咨等因准此合亟諭仰該營長酌派
排長一員率兵二十名會同該廳小隊及禁煙分所司巡前往大城池地方嚴密查禁並將查辦情形具
報此諭等因奉此諭即選派排長彭輔仁帶領目兵二十名協同行政廳小隊及分所司巡赴日馳赴大
城池遵照辦理頃據彭排長率兵回營報稱十九號午後十時抵大城池會同團紳呼集居民正言開導
曉以大義飭令剷除有不服者嚴行勒抑該紳民等知理勢不敵法令森嚴於二十號或鋤或犁立即芟
除盡淨並由該團紳出具狀保甘結該居民出具再不違犯禁令種植煙苗結狀等情據此除將甘結二
紙轉交禁煙分所外理合據實轉行呈請鑒核此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批
示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都督令外交司查照直隸都督兼民政長咨飭屬保護英婦甘梯游湘由

案准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咨開據交涉使王克敏呈稱三月三日准駐津英國總領事祿福禮函送護照一紙內開茲有英婦甘梯赴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游歷限一年繳銷請蓋印前來除將護照蓋印函送外理合呈報核咨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明貴兼署民政長請煩查照轉飭照約保護施行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轉飭各屬照約保護此令

●都督令實業司會同財政司轉行茶業總會核議農林部咨請取消領票辦茶成議具報咨復由案准 農林部咨開二月三日據安化全體公民電稱湘茶業總會係少數奸商組合壟斷章程多條安化人生計斷絕抵死不從乞維持又二月二十六日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湘省領票辦茶名爲改良實則壘斷於茶商山戶有害無利現聞洋商集議實行抵制採辦華茶時機萬急環求拯救又三月二日據漢口茶業公所晉粵皖贛浙帮電稱湘商領票辦茶迹近武斷殊背民國貿易自由宗旨現聞洋商聯絡抵制將起嚴重交涉影響必危又全國國計民生所關非細懇據情電知湘督收回成命各等情又二月十一日准工商部函開湘商辦茶領票一案前據上海商會電呈茶業會館請電湘督取消並准國務院函送該商會電同前情交部在案又據湖南安化全體公民電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核辦又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函稱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湘省領票辦茶有害無利懇飛電撤消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查湘商領票辦茶鄂皖等省反對甚力本部曾據情電達請暫勿准行在案旋准虞電稱票數雖有限制效力僅祇一年於本帮客帮並無崎異等因具見貴都督維持茶務苦心惟茶業除湘省外鄂皖贛

浙粵五省向亦發達近來對外貿易銷滯已達極點欲謀補救之法須合全國茶商茶戶一致同心方足以利進行若事出紛歧則各省茶商反對於前安化茶戶抵抗於後於茶業前途殊多窒礙相應咨請查明前電取消成議以順商情而免爭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來咨會同財政司轉行茶業總會核議辦法具報以憑咨答此令

◎都督令

實業司
外交司
鑄務局
民政司
教育司

知照教育部咨明奧京舉行亞地亞海百年紀念賽會日期由

商會
教育司

案准 教育部咨開前准外交部函開今年奧京舉行亞地亞海百年紀念賽會當經本部咨行貴都督轉飭所屬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開會月日外交部來函未經聲敍復經本部去函詢問茲准該部函稱此事曾經本部函詢奧使旋准復稱奉本國外部文開該會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十月竣事等因相應咨明請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
局
商會 即便知照此令

◎民政司令各屬知事維持國貨分會由

案據湖南提倡國貨會咨開案查本會成立之始曾經擬定暫行簡章備文呈請 都督核示奉批如呈立案簡章第四節所有各府廳州縣分會應改由該會通告各屬商務分會發起組織毋庸另立機關以免紛擾此批簡章存等因奉此遵即將本會成立及啟用鈐記各日期并根據章程詳加修改復經呈請

都督轉咨

農林教育

內務

工商

部立案并咨會各省都督查照各在案查本會自成立以來辦理手續稍稍就緒自

應遵章通告各府廳州縣商務分會發起組織提倡國貨分會其有商務分會未成立者由各實業團組織以便提倡普及而收圓滿之效但各屬距省各有遠近人民程度自有高低若非由該地方官極力提倡保護深恐於國貨前途橫生阻力除由本會照會各府廳州縣知事外相應連同章程備文咨會貴司煩爲查照希即轉飭各屬知事極力提倡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就令仰該知事查照須知現時競爭商戰尤急於兵戰非謀國民經濟之發達不足以與圖存國貨一端亟應力爲提倡以塞漏卮而培國脉如過有該縣商務分會發起此會即行按章取締實力維持以策進行爲要此令

◎財政司令平江釐金專局遵照酌量更變期節糜費而裕釐收一案由

照得該局現用員司巡役及征釐近況經本司派員調查有須酌量更變期節糜費而裕釐收者數端應即行局分別遵辦查覆

一專局應裁核算一人歸稽查李世爛兼任裁錢房一名裁划夫二名解報巡士一名以衛兵兼任解送事務水門口分卡應裁查驗員一人巡士一人

二西卡應裁現任填票之曹典俊一員以其職務歸收支兼任稽查即兼核算並寫草票並裁巡士三名三該局向就水道征釐而近年商戶所運出口本地土產及進口華洋並貴重各貨多由旱道繞越能否扼要設立旱卡以資堵截約歸正路應即酌量通變

四該局征花尖紙釐爲平邑出產大宗運銷河南各省現查近年價格每捆估本約值四五串及七八串不等向章僅收正釐並加二成三十六文而平邑學捐反每捆抽錢五十餘文地方捐反倍於釐額亦應酌量加抽畧符值百值二之釐則

以上四端除裁撤員司巡役應即遵辦外其餘設卡加釐均即由局再行體察核議具復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司令長沙府知事遵照示諭商民禁運穀米出口一案由

照得湘省近來米價日漸騰貴調查現存穀米若不設法禁運出口預計將有青黃不接之虞現經政務會議議決阻止穀米運出省境自陽歷三月十六號宣禁之日起扣至四月六號止(即陰歷二月初九日起至二月三十日止)

限期以內照約仍准輪船裝運出口至內地商運民船一聞阻禁勢必齎集販運恐爭購愈急米價愈昂若無限制妨害民食將較輪運更甚且民船所運穀米在省內仍准流通於商民生計並無侵損自應援照向章以出示之日起即行禁止出口惟念該商販有在未經出示之先已經裝載之米不得不量加體恤示以定期凡省內民船裝運穀米運出湖南省境者以宣禁之日起五日爲限仍准該商人完納釐捐由局查驗放行一至示定期限屆滿無論華洋輪船民船一概不准裝運出口除出示曉諭並呈請都督通令水陸各防營嚴加堵截暨咨外交司長沙關查照外合就令行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發來告示張貼通衢一體曉諭切切此令

○實業司令醴陵磁業藝徒學校准雲南教育司咨派學生赴該校學習磁業一案由

案准 雲南教育司咨開工藝爲生利之要務而磁器尤日用所必需中國陶磁一項江西景德鎮所產實最著名且向爲出口物品大宗近年湖南醴陵製出磁品亦甚優美滇雖工智未開而各屬所產土質適於磁業製造之用者固亦有之即如碗花一種歲銷江西洵屬天然美利祇以操窯業者未能研求新理法致無由改良進步溯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舊提學司曾咨遣學生赴醴陵學習磁業因所帶寧產土質驗非磁土不能製磁學生程度又低遽請返滇遂以中止良爲可惜茲有京師大學堂博物實習科畢業生尙烈前在京留學三年於標本模型圖畫等科學專力講求即博物物理化算學各科亦已研習有素程度尙優現因有志磁業擬赴醴陵學習考察自係爲改良窯業起見惟現在醴陵磁業學校是否繼續開辦可否派送學生學習考察應需學費若干相應備文諮詢請煩貴司查照酌核見覆俟見覆至日再行令該生採取滇省所產適於磁業土質帶往學習考察盼速施行此咨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校即便查明具覆以憑轉咨此令

◎實業司令各屬遵照遇有洋人參看礦山務須按照約章婉爲勸阻由

案准 外交司諭開湘省鑛章向不招集洋股從前各國人士領照來湘遊歷均於通飭文內註明不准探勘鑛產字樣在案嗣後如遇外人查勘鑛產情事務須轉飭所屬婉爲勸阻等因准此查湘省鑛產繁多爲東西各國所稱道凡鑛產區域難保無洋人遊歷參觀若不按照定章婉爲勸阻將來輒日煩殊於邦交有礙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如有洋人赴參看礦山務須按照約章婉爲勸阻毋違此令

△呈批 ▽

◎民政司批益陽<sub>王家賽
西林園</sub>業民許保生等呈請派員蒞勘合修由

查此案業據土木工程局呈據益陽堤工事務所委員查復西林園與王家賽合修確係釘塞水道請轉呈都督遴委幹員馳往嚴禁等情到司當經據情呈請都督核奪辦理在案茲據呈請委員蒞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民政司批瀏陽劉人熙等呈同鄉公益會併鈐記簡章請核備案由

來呈閱悉貴會長等以該會維持公益事起見前稱同鄉會名義過泛茲定名曰同鄉公益會查閱所訂會章名實相符仰見聯合同鄉感情維持桑梓公益熱忱宏願無任欽遲應准如呈備案以觀厥成此復

◎民政司批益陽縣知事呈請免毛板船泊驗乞批示由

據稱室慶商紳姚又新等呈請將該屬運漢毛板在益陽東關水警籌捐處繳捐外飭沿河一路水警悉免泊驗以免危險等情事屬可行仰候通令下游各廳州縣督同警務長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民政司批沅江縣知事呈請取消濱湖隄防工業會由

呈悉查此案業據官洲局長言煥綸呈請飭縣取消等情到司當經據情令行該縣知事查照轉飭取消在案仰即知照此繳

◎民政司批唐羣英等呈創辦女權日報請予立案由

來呈備悉創辦女權日報鼓吹文明提倡智德爲女界導先河高識熱忱深爲絀佩應即如呈立案並照

會長沙郵政局認爲新聞紙類照章收寄希即開具發起人主筆人各姓名及出報時期檢同已出報紙前赴郵政局與之直接交涉可也此覆

○財政司批常德府知事李振邦呈准常德府議會咨議決規復常德警捐案開摺呈請立案由呈摺均悉該府規復警務各捐既據參議會一體通過自可照行惟呈稱該警署及教練所用款約一萬九千串之譜而摺開收入除違警罰款不計外歲可二萬五千餘串長餘甚多似可量出爲入擇其稅率稍重者酌量減輕庶民力易於擔負而經費仍綽有裕餘仰即商同該會酌核辦理爲要仍候都督暨民政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孟瑞麒請在益陽馬家塘設卡抽釐由

據呈益陽馬家塘商戶林立請抽收落地稅以裕餉糈雖屬熱心公益然民國初建當以恤商爲前提若到處設卡抽釐未免近於苛擾所請毋庸議此批

○財政司批任光輔條陳岳州谷米釐捐辦法并懇錄用由

呈悉陳擬岳州谷米釐捐辦法六條其中不無可採之處但本省谷米現正禁止出境凡關於米捐一切計畫均難見諸實行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漢壽災民陳羽亭稟請賑濟由

據稟已悉前據該民等稟請賑濟前來業經批仰長沙府知事會同巡警廳查明酌賑茲復據稟請賑仍仰長沙府知事查照前批辦理具報副稟批發

△公件▽

公文

○民政司呈請 都督咨商交通部迅派員勘測各屬電報線路一案由

竊湘省屬在腹地道路崎嶇西南邊境距省寫遠郵便往還極爲遲滯於政務商務均多妨礙非將電報推廣無以便利交通查湘省通電之屬僅衡州永州寶慶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澧州湘潭湘陰甯鄉益陽湘鄉醴陵晃州鳳凰衡山安福洪江津市株州城陵磯等二十二處郴州桂陽兩處則正在組設尙未竣工其餘瀏陽茶陵攸縣安化武岡新甯城步新化平江臨湘華容南洲桃源漢壽沅江安鄉石門永定慈利瀘溪辰谿溆浦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靖州綏寧通道乾州永綏古丈坪常寧酃縣耒陽安仁永明甯遠東安祁陽道州江華新田興寧汝城永興桂東宜章臨武藍山嘉禾等五十三處概不通電前交通司本已籌議分年次第展設上年僅展設常澧長寶衡郴三線其餘各處尙未及舉辦而交通司適奉裁撤電報已由 交通部直接管理本年一月間 交通部銑電內開地方對於郵電事宜有視爲應行商權之處應由內務司呈由都督或民政長咨報本部核辦等因本公司體察湘省現狀方此民國底定百端待舉非極將電報展設周編實足以阻碍進行擬請由 鈞府咨商 交通部請迅派員勘測次第興工以利交通至爲公便爲此呈乞 鈞府察核施行此呈

通告

○教育司改期三月二十八三十兩日試驗留學女生示

公件

案照試驗留學女生原定於三月二十一至二十六兩日舉行茲迭據各屬電呈所送女生刻正在途不能如期趕到請稍展緩等語特展期三月二十八三十兩日試驗自此次牌示之後決不再行延展仰應考諸女生知照其未繳相片者務須一律補繳以便備卷爲要切切此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崑源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鄭清濂爲福州船政局正局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文藻爲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有禹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傳曾劉炳勳爲陸軍礮兵上校繆思義劉澤沛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春華爲陸軍礮兵中校戈乃昌黃節周英周壽祥唐鳳岐龔星務黎開發朱得勝劉畫和郎順和爲陸軍步兵少校高樹棠王聯延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闕呈請任命盧丰修爲水上警察總廳長劉篤烈爲第一廳長李顯謨爲第二廳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署四川鹽運使江瀚呈請辭職江瀚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王元常署四川鹽運使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陳忻侯林祖繩高震郭秀如楊治高夢熊梁同愷朱震修劉含章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憲仁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陳與焱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翁敬棠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奮署福建閩侯地方分廳監督推事陳寶嶼署福建閩侯第一初級審判

廳推事龔謙義署福建閩侯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鄧朝俊爲陝西審計分處處長俞紀綱爲河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甘肅都督趙惟熙電呈稱布政使何奏箋呈請辭職何奏箋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周之貞爲廣東水上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江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漢軍都統擬以全茂補印務章京如齡補公中佐領增順保章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騏爲福建廈門各要塞總司令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陸錦爲直隸都督府參謀長熊炳琦爲直隸都督府參謀沈汪度爲雲南都督府參謀長張希瑞爲陝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請任命杜光佑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稱視察陶遜呈請辭職陶遜准免本官此令

又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電呈吉江兩省軍隊剿匪出力請予獎勵等語江省東莞一帶鬪匪肆擾各該軍隊分頭協剿擒斬甚多綏化股匪殄滅殆盡尤徵奮勇詢堪嘉獎旅長許蘭洲已給予二等文虎章應再

加陸軍中將銜團長毓麟已給予三等文虎章應再加陸軍少將銜黑龍江巡防隊第三路統領英順第五路統領巴應額應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並加陸軍少將銜署統領張奎武營長德楞額王隆魁張德海管帶郝鴻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並加陸軍上校銜陣亡營長張雲卿著照陸軍上校陣亡例從優議恤各營兵丁著賞給銀三千兩其餘出力官弁暨傷亡員兵查明分別呈 請獎恤以資激勸此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官制通則本部官制及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總次長裁奪 處理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處理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處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前項之規定主科僉事

對於本科職員得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事情經總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室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室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文件編存總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室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已結未結件數表 五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參事擬訂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定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呈總長交參事審議再呈總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第九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總次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

呈請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總次長核定 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稿件經僱員謄清後主任員應負核對之責其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擬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標明其主管者送交主
管秘書轉呈總次長查閱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機要事件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主管秘書轉
呈總長 主管秘書於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用戳記於總收文簿內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總長姓名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長署名蓋印或次長或主管長官須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
外發

第二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
但機密文件無須摘由

第二十二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總次長經總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送登
公報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第二科列表呈總長或次長查閱

第二十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須先將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
內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登簿蓋戳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於每星期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一次次長亦須列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
時會議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第二十七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可具意見書請由參事或該管之秘書司長提出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廳記錄節略呈總次長核定後由總長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國務院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過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散值後必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須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格內 各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早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次長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即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

長官轉請給假 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室廳司所承辦事務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並註明承辦員姓名於已結未結表內

第三十五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須將已結未結件數表及勤務簿呈請次長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定送交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司法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長對於本處委員及縣知事幫審員管獄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旱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令行之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但對於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令行之

第五條 司法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該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

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彙訂其長短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呈一表附

第號

處印
呈

司法籌備處呈

謹呈

某某長官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二表附

令訓

司法籌備處訓令 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司法籌備處指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三表附

五

令指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司法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姓名

本文

令任委 四表附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函公 五表附

司法籌備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日 處長姓名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司法籌備處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六表附

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司法籌備處長 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司法籌備處告第 號

本文

七表附

告布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視學規程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一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山東山西河南三江蘇安徽浙江四湖北湖南江西五陝西四川六甘肅新疆七福建廣東廣西八雲南貴州 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

區域其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 臨

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學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爲視學

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
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觀察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行政狀況 二 學校教育狀況 三 學校經濟狀況 四 學校衛生狀況 五 關係學務各職

員執務狀況 六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七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視學應於出發之前公同研究酌擬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 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二 部議決定事項 三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 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

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總長得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轉錄)
會議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件摘要

說明附
公文

說明附
公文

一 三四二 一

二 三 二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爲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